

表一〇二 支吊線、導線、電纜或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游泳區域上方或附近之間隔

註 1

間隔 (對象及性質)	架空線類別	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;吊線;架空地線(突波保護線);被接地支線;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 <sup>註4</sup> ;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;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	750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;未絕緣通訊導線;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;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<sup>註3</sup>	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;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電纜 <sup>註5</sup>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,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;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 <sup>註3</sup>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開放式電線
A. 與水平面、游泳池邊緣、跳水平台底部或下錨救生筏任何方向之間隔	6.7	6.9	7.0	7.5	7.6	
B. 與跳水平台、高空跳水台、滑水道或其他固定之游泳池相關構造物之間隔	4.3	4.4	4.6	5.1	5.2	
V. 鄰近土地上方之垂直間隔	間隔應為符合第四章第三節規定					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。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，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。

2. A、B與V示於圖一〇二。

3. 非被接地支線或支線兩礙子間非被接地之支線部分，其間隔應以導線或支線鬆弛時，鄰近線路之最高電壓為基準。

4. 依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加裝支線礙子之支線固定端，得採與接地

支線相同之間隔。

5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